



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规定

汇报人：

2023-12-28

目录

- 总则
-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
-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
-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
-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
- 附则



01

总则

制定目的和依据



健全民主制度

通过制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，进一步促进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事务的权益。



依据法律法规

本规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。



适用范围和对象



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，包括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等。

适用对象

学校全体教职工，包括教师、行政人员、教辅人员等。



基本原则

民主集中制

1.A

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依法依规

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、选举和表决等程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1.B

求真务实

1.C

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求真务实，注重实效。

促进发展

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

1.D



02

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

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

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

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听取学校行政领导关于学校工作、发展规划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、财务预决算等方面的年度工作报告。

审议学校重要事项

对学校提出的重大改革方案、重要规章制度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学生教育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

审议学校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等重大事项

审议学校发展规划

对学校制定的发展规划进行审议，包括学校办学定位、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等。

审议教育教学改革方案

对学校提出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进行审议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。





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

提出意见和建议

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就学校工作、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学校改进工作。

参与学校民主管理

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，代表应积极参与学校管理，促进学校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。



评议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

评议学校领导干部

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评议，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表现。

监督学校领导干部

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质询和建议，促进学校领导干部改进工作。



03

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



代表的产生和资格

代表的产生

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，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和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。

VS

代表资格

代表必须是在职在岗的教职工，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能积极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006001214201010131>